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金萍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787,605.8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05%；营业利润9,780,542.8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8.9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42,042.2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6.87%。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与环境，在这一体系下，公司风险得到了较好的防范，资产安全得到了可靠保障，运行效率与效果得到了稳步提升；但公司在内控制度的执行上存在一定的问题，需要加强管理以防范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6,125,468.1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2,116,034.78元，减去2018年计提盈余公积1,612,546.81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628,956.11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提出本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12,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75.6万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定是从公司实际出发，为满足并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同意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8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经审议，决定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拟支付该所2018年度报酬人民币60万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修订）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第六条	原第六条全部废除，改为：第六条 监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行使职权。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根据要求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将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8日